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30225-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230225-NNPZ

项目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9982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472600.00

服务范围：北至八里四路人行道屋檐下，八里四路以南（不含八里四路）至桂林叠彩交界；西至西二环（含八里四路西延线、福利路、站前东路、站前路），东至漓江假日酒店。总面积 131.73 万平方米。

最高限价（如有）：26472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509500.00

服务范围：北至高速桥下，南至八里四路人行道屋檐下，西至八里九路尾（立大幕墙公司）及灵川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寺门底大桥红绿灯。总面积 124.07 万平方米。

最高限价（如有）：235095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如 A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作为 B 分标候选人推荐,但 A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通过 B 分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仍视为有效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灵川县桂建路 2 号桂联大厦 2 楼

项目联系人:王站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6815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 403 室

联系人:李旭、周宛姿、龙洁、马玲玉

联系方式:0773-5580128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3-230225-NNPZ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p>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5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 (¥49982100.00 元),其中A 分标预算: ¥26472600.00 元; B 分标预算: 23509500.00 元。</p>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p>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p> <p>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8.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18.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18.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p>
8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9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p>

			<p>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0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1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2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3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4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p>
15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6	34.5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7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p>
18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9	38	监督管理机构	<p>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p>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

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12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四楼403室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 9 月-1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4 年 9 月-11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响应表（**至少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经费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人员设备(车辆)进场计划及配置;员工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拟采取的管理方式、采购人现有人员的接收、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垃圾收集运输、清运服务方案、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会议、会展等)及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创新方案等内容);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经营、合法提供服务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人员配置承诺;车辆设备设施投入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5) 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环卫类的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2) 如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3)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

收。

18.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

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

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企业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1100 0000 0996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项【1997】21号）质量要求，对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等范围区域进行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具体为：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和广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清扫、洒水、道路护栏及路沿石冲洗、小广告清理、道路遗撒、大件废品和少量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小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公厕管护、爱心驿站管护、区域内所有小区的住户及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品等清运服务、中转站垃圾压缩及运行管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

按灵川县财政局《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预算价审核报告》，本项目的预算情况为：

采购预算：三年费用合计 4998.21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1	1	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A 标	C13050000	项	1	否	2647.26 万元	三年
	2	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B 标	C13050000	项	1	否	2350.95 万元	三年

（四）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

三、服务范围：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分为 A 标段和 B 标段，项目总面积 255.81 万平方米。

区域	服务范围	总面积（万平方米）
A 标段	北至八里四路人行道屋檐下，八里四路以南（不含八里四路）至桂林叠彩交界；西至西二环（含八里四路西延线、福利路、站前东路、站前路），东至漓江假日酒店	131.73
B 标段	北至高速桥下，南至八里四路人行道屋檐下，西至八里九路尾（立大幕墙公司）及灵川西环路，东至东环路寺门底大桥红绿灯。	124.07

四、服务内容：道路（含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及洒水、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市场化区域内绿化带保洁、垃圾桶（箱）管护、道路机械化清扫、道路护栏及路沿石冲洗、公厕清洁管护、大件废品及

零星建筑垃圾（含道路撒落物清洗清扫清运）、车辆管护、爱心驿站管护、广场保洁管护、区域内小广告及残破广告清理、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及中转站垃圾压缩及运行管理。如市场化服务范围内新增道路和小区、企业，在不新增费用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新建成小区、企业的垃圾收集清运。（不包括小区业主、房产企业的建筑垃圾）。

五、具体服务要求

（一）保洁车辆要求：

中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环卫车辆必须是 2023 年后（含 2023 年），项目正式实施期间，以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准，具体为：

A 标段：大型洗扫车 4 辆（总质量 \geq 18000 kg）、大型洒水车（清洗车）4 辆（总质量 \geq 18000 kg）；小型路面养护车（总质量 \geq 3000 kg， \leq 5000kg）2 辆、小型自装卸式垃圾运输车（总质量 \geq 3000 kg， \leq 5000kg）4 辆。其他车辆配置为：三轮侧挂车 5 辆、快保三轮车 40 辆，电瓶垃圾清运三轮车 5 辆，合计 64 辆。

B 标段：大型洗扫车 3 辆（总质量 \geq 18000 kg）、大型洒水车（清洗车）3 辆（总质量 \geq 18000 kg）、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1 辆（总质量 \geq 18000 kg）；小型路面养护车（总质量 \geq 3000 kg， \leq 5000kg）2 辆、小型自装卸式垃圾运输车（总质量 \geq 3000 kg， \leq 5000kg）3 辆；其他车辆配置为：三轮侧挂车 5 辆、快保三轮车 20 辆，电瓶垃圾清运三轮车 3 辆，合计 40 辆。

其余环卫设备（车辆）由投标人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必须满足区域内环卫市场化服务的总体需求。

（二）环卫人员配置要求：

1. 为满足环卫市场化区域所需的环卫人员数量的需求，中标供应商的环卫人员数量应达《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定额》标准要求，A 标段总人数不低于 130 名，一线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 95 名；B 标段总人数不低于 117 名，一线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 85 名。如清扫保洁人员仍不能满足区域内保洁需求，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司机、中转站操作工等其他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其中，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主管等人员；中标供应商需组建环卫应急队伍，人员不少于 10 人，以便及时处理紧急环卫事件。

2. 中标供应商应优先接收原环卫市场化服务公司符合用工条件的环卫工人；

3.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财评结果发放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不能低于 2294 元 / 月（含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其他福利也按本项目财评结果发放，包含中秋节（不低于 200 元/年·人）、春节（不低于 300 元/年·人）、年终绩效（1200 元/年·人，按考核情况发放）、环卫节（不低于 200 元/年·人）、加班工资（按实际情况发放）、高温补贴（7、8、9 月，不低于 120 元/月·人）、清凉补贴（不低于 60 元/年·人）等福利。

4. 在用工期间依法为环卫人员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

(三) 机械化清扫要求:

1. 机械化清扫区域:

区域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	止点	频次
A 标段	一级	道路名称	起止	止点	2
	一级	八里一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2
	一级	八里三路	灵川大道	彰泰峰誉九龙社区	2
	一级	川东二路	八里一路光明小学门口	八里四路口	2
	一级	桂黄公路	八里四路北口	桂林叠彩区交界	2
	二级	川东一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2
	二级	川东三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2
	二级	川东四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2
	二级	川东五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南口	2
	二级	定江路	灵川大道西	新民北街	2
	二级	盈丰路	定江路口	金河路	2
	二级	广发路	八定桥下	泰和路	2
	二级	八里二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二路口	2
	二级	八定路西(硬化路段)	八定桥头西	西二环红绿灯处	2
	二级	八定桥	灵川大道西	八定路西	2
	三级	八里四路西延线	灵川大道西	西二环口	2
	三级	福利路	高速路口	桂林叠彩区交界(加油站)	2
	三级	西二环(灵川段)	桂林市秀峰区交界处(八定路口)	临桂交界(加油站)	2
	三级	西站东路	八里四路西延线	高铁桥下	2
	三级	桂林西站站前路	桂林西客运站	西站红绿灯往东断头路	2
	三级	八定路东	灵川大道西	铁路边	2
	三级	G南路(硬化路段)	定福路	八定路	2
	三级	定福路	福利路	天海塑业	2
	三级	万康路	定福路	八里四路西延线	2
	三级	金河路延长线以北路网	福利路	万康路	2
	四级	道光路连接线	八里四路西延线	八里九路西延线	1
	四级	福瑞路	八里四路西延线	硬化路段	1
四级	兴川路	西站东路	硬化路段	1	
四级	永彩路(川东三路)	八里一路	育仁幼儿园	1	
四级	永和路(川东四路)	八里一路	南洲1号东门	1	
B 标段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起止点	2
	一级	川东二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七路	2
	一级	八里四路	灵川大道	川东六路口	2
	一级	桂黄公路	八里四路南口	高速路桥下	2
	二级	川东一路	八里四路南口	粑粑厂路口	2
二级	川东三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六路	2	

二级	川东四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七路	2
二级	八里五路	灵川大道	川东六路口	2
二级	八里六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2
二级	八里七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2
三级	川东六路	八里四路口	八里五路口	2
三级	东环路	八里四路南口	寺门底大桥交叉口	2
三级	八里五路西	灵川大道	川西一路口	2
三级	八里六路西	灵川大道	川西一路口	2
三级	八里七路西	灵川大道	川西一路口	2
三级	八里八路西	灵川大道	川西一路口	2
三级	川西一路	八里四路	八里街中转站路口	2
三级	八里九路东	灵川大道东	川东二路	2
三级	八里九路西	灵川大道西	广西立大节能幕墙门窗	2
三级	八里八路东	八里街南方电力公司	川东三路北延长线	2
三级	川东二路北延长线	八里七路	八里九路东	2
三级	川东三路北延长线	八里七路	八里八路东	2
四级	BK 线道路	八里九路	天湖水利公司	1
四级	富兴路	长龙机械厂	在建路段（灵川西环路段）	1
四级	福利路北	福利路	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	1
四级	灵川西环路	八里九路	站前东路	1

2. 机械化清扫时间与次数：道光路连接线、福瑞路、兴川路、永彩路（川东三路）、永和路（川东四路）、BK 线道路、富兴路、福利路北、灵川西环路等四级道路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下午 17: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机扫所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接受采购方及主管机构全程监督。

4. 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5. 驾驶人员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6. 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次月初将上月台账报给采购方。

（四）人工清扫保洁要求：

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三级道路、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7:30-11:30, 13:30-17:30。清扫保洁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 14: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2、人工清扫保洁道路范围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停车位、花圃隔离带、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及绿地。

3. 清扫保洁标准按照《桂林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灵川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灵川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五) 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 本项目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每天至少收 2 次，确保无残留垃圾，如有垃圾需及时清运；
2. 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 2 次，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 3 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周边堆放现象；
3. 钩臂箱、垃圾桶（箱）做到随满随清；
4. 本项目市场化服务区域内零散建筑垃圾、道路遗撒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确保区域内无零星建筑垃圾、撒落物、大件废品堆放。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消纳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新建小区或企业，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收集清运垃圾，不得另收取费用。
6. 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
7. 根据桂林市、灵川县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8. 文明作业：（1）保洁人员必须配带反光安全防护标志，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并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2）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倒入绿化带，每班清扫作业必须清除果皮箱内垃圾。（3）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运车按照交通规则行驶，不得横向占道。

(六) 城区道路日常冲洒水要求:

区域	道路等级	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类型	洒水次数
A 标 段	一级	八里一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次干道	6
	一级	八里三路	灵川大道	彰泰峰誉九龙社区	次干道	6
	一级	川东二路	光明小学门口	八里四路口	主干道	8
	一级	桂黄公路	八里四路北口	桂林叠彩区交界	主干道	8
	二级	川东一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三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四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五路	八里一路口	八里四路南口	主干道	8
	二级	定江路	灵川大道西	新民北街	次干道	6
	二级	盈丰路	定江路口	金河路	次干道	6
	二级	广发路	八定桥下	泰和路	次干道	6
	二级	泰和路	广发路	新民街	次干道	6
	二级		灵川大道	广发路	次干道	6
	二级	八定路西（硬化路段）	八定桥头西	西二环红绿灯处	次干道	6
	三级	八里四路西延线	灵川大道西	西二环口	次干道	6
三级	福利路	高速路口	桂林叠彩区交界（加油站）	次干道	6	

	三级	西二环（灵川段）	桂林市秀峰区交界处（八定路口）	临桂交界（加油站）	次干道	6
	三级	西站东路	八里四路西延线	高铁桥下	次干道	6
	三级	桂林西站站前路	桂林西客运站	西站红绿灯往东断头路	次干道	6
	四级	福瑞路	八里四路西延线	硬化路段	次干道	4
	四级	兴川路	西站东路	硬化路段	次干道	4
	四级	永彩路（川东三路）	八里一路	育仁幼儿园	次干道	4
	四级	永和路（川东四路）	八里一路	南洲1号东门	次干道	4
B 标 段	一级	川东二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四路口	主干道	8
	一级	八里四路	灵川大道	川东六路口	主干道	8
	一级	八里七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次干道	6
	一级	桂黄公路	八里四路南口	高速路桥下	主干道	8
	二级	川东一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三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四路	八里四路南口	八里四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川东六路	八里四路口	八里五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八里五路	灵川大道	川东六路口	次干道	6
	二级	八里六路	灵川大道	川东五路口	次干道	6
	三级	东环路	八里四路南口	寺门底大桥交叉口	次干道	6
	三级	八里八路西	灵川大道	川西一路口	次干道	6
	三级	八里九路东	灵川大道东	川东二路	次干道	6
	三级	八里九路西	灵川大道西	广西立大节能幕墙门窗	次干道	6
	三级	川东二路北延长线	八里七路	八里九路东	次干道	6
	四级	福利路北	福利路	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	次干道	4
	四级	灵川西环路	八里九路	站前东路	次干道	4

1. 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8 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6 次，福瑞路、兴川路、永彩路、福利路北、灵川西环路等 5 条四级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 4 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2. 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每一个月全面冲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

3. 大气应急响应期间需无条件配合大气办做好道路抑尘治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接受采购方及主管机构全程监督。

5. 作业时应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账，次月初将上月台账报给采购方。

（七）垃圾桶（箱）要求：

1. 垃圾桶（箱）数量：

区域	垃圾桶类型	数量	备注
A 标段	果皮箱	200	
	挂桶 660L	200	

	挂桶 240L	1412	
	A 标段合计	1812	
B 标段	果皮箱	200	
	挂桶 660L	150	
	挂桶 240L	964	
	B 标段合计	1314	

2.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按要求配齐垃圾桶（箱），垃圾桶（箱）质量经环卫站把关，中标供应商按照环卫站指定地点进行配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要求采购带有分类标识垃圾桶。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采购配置，缺少的数量按 400 元/个扣减环卫服务费。

3. 垃圾桶（箱）清洁：垃圾桶（箱）要整齐美观，如有破损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完好率不低于 98%。桶（箱）内垃圾应及时清掏，无垃圾满溢现象；外桶、底座每月清洗不少于 4 次，如个别外桶不整洁应临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箱体周围地面干净，无抛撒、存留垃圾。

（八）中转站管理要求：

区域	名称	位置	压缩设备
A 标段	定江垃圾中转站	定江镇三号工业园区	1
B 标段	八里街垃圾中转站	川西一路	2

1. 每个中转站每套压缩设备至少要配备 3 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负责中转站运转及垃圾无条件的接收。

2. 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定时清理处置垃圾沉砂池渗滤液，场地内外整洁，定时消杀除四害等，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3. 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两个月更换符合国标液压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4. 中转站（含宿舍区）由中标供应商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转站垃圾收运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配。

（九）公厕管护要求：

区域	名称	位置	等级标准
A 标段	永宁广场公厕	永宁广场	二级
	九龙广场福星巷（新建）	八里四路福星巷	三级
B 标段	八里四路	八里四路川东四路	三级
	八里六路公厕	八里六路川东五路	三级
	彰泰广场公厕（新建）	八里四路川东五路	二级

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化粪池定时清掏，公厕免费开放，照明、洗手、公厕标识等公共设施完好，做好公厕定时消杀除四害等工作，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按要求配合采购方做好指定区域集贸市场厕所及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

（十）广场管护要求：

广场实行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橇净。

（十一）爱心驿站管理要求

区域	点位名称	位置	面积
A 标段	定江政府	桂林市灵川县定江政府门面	10 m ²
	九龙广场（新建）	桂林市灵川县八里四路	15 m ²
B 标段	城北中队	桂林市灵川县八里六路丽丰苑北侧	10 m ²
	八里街垃圾中转站	桂林市灵川县川西一路八里街中转站	15 m ²

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设备丢失照价赔偿。

（十二）小广告及残破广告清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小广告、残破广告清理。
2. 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建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残破广告及残破广告框架，干净整洁。
3. 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
4. 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
5. 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
6. 主要大街小广告、残破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六、其它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经费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人员设备（车辆）进场计划及配置；员工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拟采取的管理方式、采购人现有人员的接收、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垃圾收集运输、清运服务方案、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会议、会展等）及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创新方案等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 **根据本项目需求，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经营、合法提供服务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人员配置承诺；设备（车辆）设施投入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否则，投标无效。**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环卫服务区域合理安排区域保洁人员及设备（车辆）；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计划给采购人确认。

4. 作业安全要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下属员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机械操作管理规定所产生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作业台账管理：次月 5 日前交上月管理资料（含车辆作业台账、当月工资表、社保清单、安全生产报告、节假日工作方案、重大事项报告等），若不按时上交上述材料，造成当月环卫服务费不能按时拨付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调配，做好日常环卫工作（含垃圾池、中转站、爱心驿站、公厕四害消杀工作）。采购人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会议、重要检查及灵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大道路扬尘防控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中标供应商须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7.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环卫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环卫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 28 日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环卫服务费转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采购人根据《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等部门和灵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督查考核结果也作为日常检查考核评分依据，按照《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和《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同等扣分，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对环卫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如因环卫市场化服务所属区域内的道路维修、改造等原因，无法实施环卫服务的，按当月实际提供的环卫市场化服务面积进行核算；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环卫服务费。转账前，中标供应商需将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环卫服务费发票及环卫服务人员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交给采购人（遇节假日顺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承诺不因采购人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拖欠工人工资和影响服务质量。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三年费用合计 4998.21 万元（其中 A 标：2647.26 万元；B 标：2350.95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七、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项检查为 40%，日常检查为 60%，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均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1. 采购人成立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日常检查考核由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等部门和灵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及灵川县环卫站分别进行考核，当月三方考核的平均分为日常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按实际检查天数核算，其中，日常检查占考核总分的 60%，具体核算方式为：〔（每月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

卫考核+灵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环卫站考核) ÷ 3 × 60%] , 专项检查占考核总分的 40%。

2. 采购人每日派出检查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检查考核标准按《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见表一); 桂林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等部门和灵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日常检查考核评分依据, 按照《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和《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同等扣分。

3. 专项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 检查每月不少于四次; 检查考核标准按《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见表二)。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 人员到位率须达到 90%以上, 机械到位率 100%。一个月后, 人员到位率须达到 100%以上; 如中标供应商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每月按人员到岗实际情况核拨环卫服务费, 未到岗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从环卫服务费中扣除。符合采购需求的大小型车辆必须在双方合同约定的合同接管日全部进场作业。大型车辆未按需求配置, 每缺一辆, 扣罚当月服务费 2 万元, 小型车辆未按需求配置, 每缺一辆, 扣罚当月服务费 1 万元, 其他车辆每缺一辆, 扣罚当月服务费 0.5 万元, 并限期整改。

5.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车辆原则上用于本项目作业,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机械车辆调出本项目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进行作业, 擅自调出一辆扣罚服务费 2000 元。

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未按要求缴纳的, 从中标供应商当月环卫服务费用中扣除社保单位应缴部分。

7. 在当月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中每扣一分, 扣罚环卫服务费 1000 元。

8. 在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考核得分汇总后, 以下情形的另行扣分:

(1) 区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四倍扣分;

(2) 市级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3) 重大节庆活动、创城及其他重要活动迎检期间, 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4) 重要接待路线及居住点周边、重要会场(活动)周边实行重点考评, 督查发现问题双倍扣分;

(5) 县级领导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

(6) 如有市民群众就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问题写信、12345 投诉平台等投诉, 经核查属实的, 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 一个月内每被投诉一次的, 经核查属实的, 每次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环卫服务费 300 元; 同类问题二次投诉的, 经核查属实的, 扣当月环卫服务费 600 元; 同类问题三次投诉的, 经核查属实的, 扣罚当月环卫服务费 1200 元; 同类问题投诉四次(含四次)的, 经核查属实的, 扣罚当月环卫服务费 3000 元。

(7) 环卫工人工作期间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机械操作管理规定, 造成的伤亡事故的, 一次性扣罚 2 万元。

9. 环卫工人工作期间因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机械操作管理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的，一次性扣罚 20000 元。

10. 检查考核低于 80 分的为不达标，扣罚中标供应商的当月环卫服务费 5%。连续三月考核不达标（低于 80 分），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表一：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日常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三级道路、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7:30-11:30, 13:30-17:30。 2、每天上午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下午14: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1分。
	1、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侧牙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排水口、沙井盖、雨水算、花圃及绿化带应整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痕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或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即果皮、纸屑、1000 m ² 内≤6片，烟蒂、痰迹1000 m ² 内≤8个（处），油污、污水1000 m ² 内≤5 m ² ，其它废物（石块、杂草、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1000 m ² ≤2处。桥梁、车行隧道、人行过街设施、车站、市场周边、道路附属设施与所在道路（含小街、小巷）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保持道路、隔离栏、立交桥地面无积尘，路见本色； 3、公交站台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 4、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带、花坛树穴、城区江河沿线驳岸每周清捡垃圾不少于2次，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	未达标的每次扣1分。
	1. 保洁人员必须配带反光安全防护标志，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并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 2. 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3. 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倒入绿化带。	未达标的每次扣1分。
机械化清扫	1、道光路连接线、福瑞路、兴川路、永彩路（川东三路）、永和路（川东四路）、BK线道路、富兴路、福利路北、灵川西环路等道路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每天上午7:30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下午17:00前完成第二次机扫。 2、中标供应商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GPS车载定位仪。 3、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 4、驾驶人员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 5、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	未达标的每次扣1分。
道路冲、洒水	1、川东二路、川东五路、八里四路、桂黄公路等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8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2、八里一路、八里三路、八里五路、八里六路、八里七路、八里八路、八里九路（东西两边路段）、川东一路、川东三路、川东四路、八定路、定江路、盈丰路、广发路、泰和路、西二环、福利路、桂林西站站前路、站前东路等34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6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 3、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一个月清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 4、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GPS车载定位仪。 5、作业时应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垃圾箱清洁	1、垃圾箱整齐统一，分类标识清晰完好，如有破损应及时维护或更换，完好率不低于98%。 2、垃圾箱及时清掏，无垃圾满溢暴露现象；箱体周围地面干净，无抛撒、存留垃圾。 3、保持垃圾桶盖及时盖好。	未达标的每次扣1分。

	4、外桶、底座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如个别外桶不整洁应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垃圾收集转运	1、市场化服务区域内所有单位、企业、集贸市场、小区（含有物业小区和无物业小区）、住户及沿街门店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每天至少上门收2次，确保无残留垃圾，如有垃圾需及时清运； 2、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2次，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3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桶）周边堆放现象；垃圾箱（桶）做到随满随清； 3、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无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 4、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干净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	未达标的每次扣1分。
垃圾中转站	1、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2、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 3、中转站液压油两个月更换一次。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公厕管护	1、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面、门窗、隔板、顶棚清洁，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蹲坑（便槽）、座便器、小便器（槽）无堵塞、无破损、无积污，洗手台（盆）无积垢，蹲位设垃圾篓不满溢，厕所内外无乱堆杂物。 2、公厕指引牌、标识牌、门窗、隔板、洁具、镜子、水龙头、照明等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 3、公厕全天免费开放，每周消杀不少于1次，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广场管护	1、广场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 2、内部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 3、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小广告清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理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小广告”清理。 2、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建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干净整洁。 3、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 4、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 5、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 6、主要大街小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15小时。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爱心驿站管护	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1分。
说明	日常检查考核总分为100分，占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总分的60%。	

表二：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管理项目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点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每周随机抽取专项点位	<p>1、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三级道路、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 7:30-11:30, 13:30-17:30。</p> <p>2、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侧牙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排水口、沙井盖、雨水算、花圃及绿化带应整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痰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p> <p>3、公交站台干净整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过道、阶梯、扶手、墙面、天花板应干净，无污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污水等废弃物。</p> <p>4、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及时清除，确保道路无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p> <p>5、隔离设施、绿化带保洁：定期冲洗隔离栏地面，路见本色，无积尘；绿化带、花坛树穴实行全天候保洁，保持道路绿化带干净无垃圾、无杂物。</p> <p>6、垃圾容器清洁：果皮箱（桶）及时清掏清洗、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地面做到无抛撒、满溢、污水、存留垃圾，箱体外无污迹、积尘；督促沿街门店及疏导摊点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容器，做到垃圾不落地。</p> <p>7、沿街垃圾定时定点收运，每日清收不少于 2 次，重点路段垃圾每日清收不少于 3 次，确保无垃圾在街面或垃圾箱周边堆放现象。</p> <p>8、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p>1、小区内垃圾容器每天收运不少于 2 次，确保无残留垃圾、桶边无零星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堆积腐烂现象。</p> <p>2、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品要及时清除，无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品堆放。</p> <p>3、按有关标准设置垃圾箱（桶），分类标识清晰完好，并保持垃圾桶和桶边干净整洁。</p> <p>4、生活垃圾实行密闭化收运，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收运车辆容貌整洁，无吊挂、堆高、超载现象，车辆完好率达 95%以上。</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p>1、城中村设有垃圾池、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腐烂现象。</p> <p>2、无乱倒垃圾和卫生死角。</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p>1、市场、夜市、学校周边实行两班保洁制，周边清扫保洁及时，路面达到“六无”、“五净”：“六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蒂痰迹、无砖瓦石块、无泼撒物粪便、无废弃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六净”路面（人行道）净、路沿石（花圃隔离带）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墙根净。</p> <p>2、垃圾清运及时，每日清收垃圾不少于 2 次，无垃圾堆积腐烂现象。</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p>1、道光路连接线、福瑞路、兴川路、永彩路（川东三路）、永和路（川东四路）、BK 线道路、富兴路、福利路北、灵川西环路等道路机扫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机扫每天不少于两次，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次机扫，下午 17:00 前完成第二次机扫。</p> <p>2、配置车辆必须满足区域内机扫要求，且车辆必须安装 GPS 车载定位仪。</p> <p>3、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车容车貌干净整洁，作业车辆标志清晰、车容整洁，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p> <p>4、驾驶人员穿戴标志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尽量不影响行人、车辆的安全通行。</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5、建立完整详实的机械作业台帐。	
道路冲洒水	<p>1、川东二路、川东五路、八里四路、桂黄公路等主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8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p> <p>2、八里一路、八里三路、八里五路、八里六路、八里七路、八里八路、八里九路（东西两边路段）、川东一路、川东三路、川东四路、八定路、定江路、盈丰路、广发路、泰和路、西二环、福利路、桂林西站站前路、站前东路等34条次干道晴天、阴天冲、洒水频率每天不低于6次，保持道路表面湿润、不起泥、不起尘。</p> <p>3、道路、公园、广场、立交桥、辅道、人行道、天桥、护栏等一个月全面冲洗一次，污染严重随时清洗。</p> <p>4、中标供应商所配置大型车辆需满足区域内洒水作业要求，且大型车辆必须安装GPS车载定位仪。</p> <p>5、作业时应鸣报信号，要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做到文明作业。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垃圾中转站	<p>1.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到设施规范，垃圾日产日清。</p> <p>2. 定时清理垃圾沉砂池渗滤液</p> <p>3、中转站场地内外干净整洁，地面及门前无渗漏滤液，垃圾装卸作业规范。</p> <p>4、每月开展一次“除四害”工作，降低蚊蝇密度。</p> <p>5、机械设备定期管护（如每半月打一次黄油、两个月更换一次液压油等）及正常维护、维修，确保中转站机械设备正常运行</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公厕	<p>1、专人管护，确保卫生干净整洁，公厕内外墙面、门窗、隔板、顶棚清洁，厕内地面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苍蝇，无小广告。蹲坑（便槽）、座便器、小便器（槽）无堵塞、无破损、无积污，洗手台（盆）无积垢，蹲位设垃圾篓不满溢，厕所内外无乱堆杂物。</p> <p>2、公厕指引牌、标识牌、门窗、隔板、洁具、镜子、水龙头、照明等设施完好，设备运行正常。</p> <p>3、公厕全天免费开放，建立完整详实的作业台帐。</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广场管护	<p>1、广场实行两班制（时间：5:00-13:00, 13:00-21:00）。</p> <p>2、公共设施（休闲座椅、凉亭、宣传牌、垃圾箱、栏杆、花圃、步道等）无明显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无破损。随时做到地面净、绿地净、边角净、栏杆净、凳净。</p>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2分。
小广告清理	<p>1、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清理环卫市场化服务区域内“小广告”。</p> <p>2、街道范围内所有墙壁、门窗、树干、电线杆上和其他构建物上无乱张贴喷涂小广告，干净整洁。</p> <p>3、张贴式小广告清除后，建构筑物表面不留花斑；</p> <p>4、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p> <p>5、清除作业不损坏建构筑物表面，及时清理撒落地面周边的纸屑、涂料等废弃物。</p> <p>6、主要大街小广告随有随清，白天存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夜间存留时间不超过15小时。</p>	未按要求作业每次扣2分。
爱心驿站	<p>专人管护，遵守爱心驿站管理规定，确保室内外干净整洁，正常运行，损坏设备及时维护。</p>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2分。
说明	专项检查考核总分为100分，占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总分的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标评审）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 投标人可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如A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作为B分标候选人推荐，但A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通过B分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仍视为有效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详细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9月-1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表	不符合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响应表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服务承诺书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	不符合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四) 详细评审:

1、价格分.....1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1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5分

(1)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满分 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各投标人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的详尽性、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5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各岗位人员配置、设备(车辆)配备符合服务要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组织实施、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公园广场、爱心驿站、小广告清理等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难点要点分析到位并有可行解决方案，并拥有自动分类系统；

二档(9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内容有部分不够详尽，难点要点分析较好。

三档(6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

(2) 管理规章制度和员工培训方案(满分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员工培训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档案的建立与管

理②员工培训计划、道德行为规范培训、环卫作业技能培训、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等。

一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对“项目运作管理制度、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罚、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员工培训计划安排周密，培训方式贴合实际，切实有效。

二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对“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简单；

（3）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0分）：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从“质量安全保障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日常工作质量检查、环卫作业文明服务措施”等内容有详细的针对性的描述，有内容完善齐全、合理、可行，质量检查方案操作性强，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分）：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从“质量安全保障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日常工作质量检查、环卫作业文明服务措施”等内容有较详细的描述，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4分）：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简单；

（4）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包含迎检、重大活动、重大活动（会议、会展等）工作安排方案、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及应急保障、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人员设备及应急经费保障等方案。

一档（10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本项目管理要求，对突发或意外等各类情况处理针对性强，突击性工作强、反应迅速，人员及车辆调配详细合理，应对措施完善有针对性。

二档（6分）：应急方案一般可行，反应较及时；

三档（4分）：应急处理方案简单；

（5）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评审标准：

一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投标人进行过现场勘查，根据勘查情况，并对难点、重点有详细有效的措施，方案完善、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二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并对难点、重点具有措施，方案可行，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

三档（4分）：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等内容描述简单的；

（6）服务承诺书（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经营、合法提供服务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

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人员配置承诺；车辆设备设施投入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切合采购人实际，服务承诺内容重点突出明确，针对性强，操作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操作具有一定针对性；

一档（4分）：服务承诺简单；

3、拟投入管理人员及团队管理能力……………满分 10 分

（一）拟投入管理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具备如下条件的，按项计分，满分 4 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员）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初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二）拟投入管理团队中，项目管理人員具备如下条件的，按项计分，满分 3 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初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三）拟投入管理团队中，财务人员具备如下条件的，按项计分，满分 3 分：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初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岗位为同一人员时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与管理团队人员的劳动关系的证明（2024 年 9 月-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书必须提供学信网证明，由协会（学会）或社会评价组织颁发的证书，需提供证书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发证单位状态为正常），或该协会（学会）或社会评价组织由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审批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业绩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市政环卫类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为准，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可以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5、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4 分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内容），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招标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不在有效期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6、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示范单位、先进集体、优秀企业、优质服务单位的，每个 3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 CA 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复印件不清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企业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环卫服务内容范围

- 1、环卫市场化服务范围:_____。
- 2、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_____。
- 3、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为___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当年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总金额:_____ (¥ _____);其中,每年合同金额:_____ (¥ _____)。

六、付款方式:

环卫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28日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环卫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根据《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将环卫服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如因环卫市场化服务所属区域内的道路维修、改造等原因,无法实施环卫服务的,按当月实际提供的环卫市场化服务面积进行核算;转账前乙方将经甲方考核后产生的实际的足额的由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环卫服务费发票及环卫服务人员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交给甲方(遇节假日

顺延),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环卫工作提供便利。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日常环卫工作质量, 对乙方不能达到标准的严格按照《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 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3、甲方每月根据《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和投诉情况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确保甲方服务标准的前提下有权制定独立的管理与运作体系。

2、乙方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

3、乙方必须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所聘为本项目提供环卫服务的员工当月社保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工资发放办法及标准, 但工资不得低于本项目工资标准。

5、乙方每月 5 日前将当月环卫作业计划情况告知甲方, 月末将本月环卫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6、乙方公司委派一名主管, 做为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协调人员, 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每日环卫服务工作; 巡检现场环卫情况, 即时处理甲方投诉, 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7、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 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 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所有环卫工作人员, 乙方应提供统一着装。

9、如遇突发事件、重要检查、特殊情况或爱卫会活动(灭四害),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

10、根据桂林市、灵川县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11、在合同期内, 乙方下属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 完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工作人员时,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3、乙方应保持相对稳定的环卫工作人员, 若人员变动, 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14、在服务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追加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_____

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 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 乙方将《验收报告单》送交甲方, 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九、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及《灵川县八里街、定江区域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而拖欠工人工资或影响服务质量。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应将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2. 采购需求响应表（至少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一）项目概况	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应内容进行完善		
2	（二）采购项目预算		
3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4	（四）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作业情况的理解；经费收支预算和管理费用标准；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人员设备（车辆）进场计划及配置；员工培训、管理及员工工资计划安排；拟采取的管理方式、采购人现有人员的接收、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机械化作业方案、垃圾收集运输、清运服务方案、安全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会议、会展等）及节假日工作安排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创新方案等内容）；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经营、合法提供服务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工人工资福利保证承诺；人员配置承诺；车辆设备设施投入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本地化服务承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附件：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拟投入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拟投入设备配置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市政环卫类的项目【项目内容包含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2、如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日 期： _____

3、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